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 
承辦人：陳炎山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13  
傳真：(02)29668144  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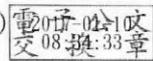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600432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62059885\_106D200778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停止適用「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、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、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及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徐振閔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04  
電子郵件：wfjd0203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、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、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、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5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902號函送「研商建築法第54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【請刊登本署網站及修正解釋函彙編資料庫】、建築管理組

交換戳記  
105/12/26 11:11

陳炎山

工務局



1052523244

(2016/12/26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  
聯絡人：徐振閔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04  
電子郵件：wfjd0203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169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(會議紀錄2.doc、簽到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5年11月24日研商建築法第54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5年11月2日台內營字第10508150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內政部民政司  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、高組長文婷、樂副組長中丞、楊簡任技正哲維、陳科長威成)

交換戳記  
105/12/09 10:41

陳炎山

工務局



1052403702

(2016/12/09)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事由：研商建築法第 54 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王副署長榮進

記錄：徐振閔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陸、會議結論

依本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台內訴字第 1050015590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略以：「……蓋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之意旨，乃著重於『開工日期』之申報備查；此由本規定立法之初之文字：『建築工程，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發給建築執照後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案。』、60 年 12 月 10 日本條之修正說明及 73 年 10 月 26 日之修正理由：『一、由於建築工程日益鉅大複雜，工料計算費時，故將開工限期延長為六個月。二、加強施工管理，規定承造人於施工前應有詳細之施工計畫，計畫書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』等情，觀之自明。……又建築法第 54 條既已明定『開工』之認定係採申請備查制，如為達該法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等公共利益之意旨，並保障交易安全，認有就『開工』之實質意涵或行為態樣為具體規範之必要，自應於建築法明定；從而，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之日起，六個月內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申報開工日期，其建造執照即無依同條規定失效可言。……」，並經與會各單位討論，將停止適用本部 63 年 1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608528 號函、70 年 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06783 號函等相關函釋，並請作業單位辦理後續法制作業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30 分